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89號

原告 王建翔
訴訟代理人 簡婕律師
被告 高光磊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若被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劉○○於民國98年1月15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與劉○○為同事，明知劉○○為有配偶之人，仍經常於下班後單獨與劉○○在車上長時間幽會，劉○○更為此拔除行車紀錄器，避免共用車輛之原告發現。113年5月間劉○○離家與原告分居，被告幾乎日日前往劉○○住處，常於晨間不到6時抵達，於上班時間離開，下班後又返回劉○○住處，共處數小時始離開，逾越一般同事朋友交往分際，相處模式與同居情侶無異。被告此舉已嚴重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原告因打擊過大，罹患憂鬱症，更為此自殘，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75萬元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

01 被告如數賠償本息等語。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被告與劉○○為同一間食品廠同事，原告所指11
05 2年6、7月間2人見面或於車上獨處，係因代送鑰匙或在吃東
06 西，並無其他不當行為。又劉○○於113年5月間為避免原告
07 因情緒不穩至公司理論、盯梢，故向公司申請居家辦公，經
08 公司核准後，被告僅利用上班前或下班後之時間協助將公司
09 財務文件帶至劉○○居所交付劉○○製作，或將其製作完成
10 之文件攜回公司，並無任何逾越男女分際之事等語。答辯聲
1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上開規定，
18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9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
21 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2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3 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24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5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26 (二)原告主張與劉○○迄今具有婚姻關係，被告與劉○○原為同
27 事關係，原告於112年7月25日曾去電被告，以劉○○配偶身
28 分質問被告與劉○○之交往關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
29 告主張被告與劉○○有不當交往，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
30 益，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31 1. 原告主張被告與劉○○間不當交往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11

01 3年5月24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劉○○與原告分居後之居所大
02 門口照片及影像檔案光碟為證（本院卷一177至423頁、卷二
03 25頁），依此部分證據，可認被告於上開近3個月期間，幾
04 乎每日早晨、晚間，甚至每日分早、中、晚3次前往劉○○
05 居所，每次均停留1至數小時不等時長，或與劉○○一同外
06 出數小時不等時長（見本院卷一159至169頁，即附表2
07 號），2人見面頻率極高、相處時間甚久，被告甚至於113年
08 5月29日、7月8日接送劉○○往返法院進行離婚調解（本院
09 卷一46至55頁），涉入劉○○之婚姻糾紛處理，又於同年6
10 月13日劉○○出國後，自由進出劉○○居所之私人領域（本
11 院卷一60、61頁），依一般社會客觀標準，已足認定2人關
12 係密切、感情甚篤、並且具有高度信賴及依附關係，顯然逾
13 越一般男女友人或同事正常社交之分際。

- 14 2. 被告固抗辯上開證據係原告長時間監控劉○○及被告出入，
15 已侵害2人隱私，不具證據能力；倘具證據能力，被告僅為
16 劉○○收送工作文件，無其他不當交往，另提出被證7（本
17 院卷一481至499頁）證明原告主張並非全然正確等語。惟觀
18 諸上開證據之拍攝地點及角度均為公眾往來之道路及劉○○
19 居所之大門外側，未及建物內部或任何私人領域，核無侵害
20 隱私權之問題，證據能力自無庸疑；再依上開證據所示被告
21 與劉○○見面頻率及相處時長，2人顯非僅僅收送工作文件
22 之單純接觸。本院又細繹被告所提出之被證7全部內容，5月
23 27日凌晨手機通訊紀錄（本院卷一481頁）無從推翻5月26
24 日、5月27日被告均有長時間與劉○○相處之事實；7月28日
25 劉○○前往其姊家活動、被告前往基隆與家人共度之相關通
26 訊紀錄（本院卷一483、485頁），恰與原告未拍攝到被告與
27 劉○○於7月28日見面之情節相符（本院卷一167頁）；被告
28 所提出7月27日、6月1日、6月2日、6月23日、6月29日、6月
29 30日、7月6日、7月14日、8月3日通行明細，均未記載時間
30 （本院卷一485、487、489、491、493、495、497頁），而被
31 告與家人相處或從事其他活動之相關訊息時間，均未與原告

01 所主張之被告與劉○○見面時間重疊，不僅不能推翻原告主
02 張之2人交往情形，反而益徵原告所舉事證之真實性；再經
03 對照被證7與前述附表2號，可看出被告非但週一至週五與劉
04 ○○相處時間甚長，甚至於週六、日，尚充分利用與家人活
05 動前或活動後之短暫時間前往劉○○居所，與劉○○見面相
06 處，2人情感如膠似漆、非比尋常，由此更獲明證。

- 07 3. 被告明知劉○○與原告有婚姻關係，且原告於112年7月間已
08 察覺有異，怒向被告質問，足見原告對於婚姻關係之重視，
09 被告竟仍不知收斂，與劉○○繼續發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
10 交之交往關係，破壞原告與劉○○間圓滿婚姻狀態，被告已
11 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
12 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有理由。

13 (三)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4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5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6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為劉
17 ○○第二次婚姻對象，2人婚後原告尚須協助劉○○照顧前
18 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繼親家庭經營不易，又原告與劉○○婚
19 姻關係迄今已維持十餘年，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原告主張
20 其為維持與劉○○間情感付出甚多，2人家庭堪稱圓滿等
21 情，應可認定；然被告竟與劉○○不當交往，破壞原告婚姻
22 之幸福狀態，經原告強力勸阻，仍置若罔聞，原告主張其所
23 受精神痛苦甚鉅，核與常情相符。另審酌原告自述高職畢
24 業、承租店面販售漁獲、月收入約8萬元，名下登記有土
25 地、車輛等財產（見個資卷），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任職食
26 品製造廠月薪約6萬元，名下登記有土地、投資、車輛等財
27 產（見個資卷）之一切情形，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
28 慰撫金，以60萬元為適當。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本院
31 卷一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
02 判決命被告給付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准免假
03 執行，均無不合，爰酌定擔保准許之。至原告其餘請求既經
04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書記官 蘇哲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